

相關法條

法規名稱: 教師法 🗈

第 26 條 **1**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依 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第十八條 規定作成教師終局停聘之決議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自決議作 成之日起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3 前項教師專業審查會之決議,應依該案件性質,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原應經之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 5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 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教師法 (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 [EN]

第 14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 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 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 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 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4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1**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 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 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 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 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2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 核准後,予以解聘。
  - 3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1**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 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 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 議通過。

第 18 條

- 1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 2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